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及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茲提述(i)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50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80元(「認購價」)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

#### 調整兌換價及認購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仙(統稱「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支付特別股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記錄日期」)。

董事會宣佈，鑒於宣派特別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i)兌換價應由港幣1.50元調整至港幣1.467元；(ii)認購價應由港幣1.80元調整至港幣1.76元；及(iii)上述調整應自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追溯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任何股份，亦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林福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